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萧政地征补〔2023〕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萧县2023年第5批次（增减挂钩）城镇、村庄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批次土地征收涉及8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9.7231公顷，其中农用地9.1701公顷（耕地7.0811公顷），建设用地0.5514公顷，未利用地0.0016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凤城街道姬村村范围内，西抵正民大道，东至融慧矿山厂区，北靠姬村村居民点，南为已征收土地。该地块属于成片开发，征收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二：位于凤城街道郑腰庄社区范围内，南接清心亭大道，北接规划苏子路，东、西为已征收土地。该地块属于成片开发，征收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三：位于锦屏街道吴庄村范围内，北抵连霍高速，南接纬七路，西靠拦碱河，东靠丽装建材及康衢化工厂区。（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四：位于凤城街道姬村村范围内，西、北靠姬村村居民点，东、南抵融慧矿山厂区。该地块属于成片开发，征收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五：位于凤城街道姬村村范围内，东、北为淮北界，西、南为安徽鸿腾机械制造厂区。（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六：位于凤城街道姬村村范围内，南靠三龙支河，东、北为安徽通域空间结构厂区，西接沿河北路中段。（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七：位于凤城街道姬村村范围内，西接翰林路，东接规划三路，北近姬村村居民点，南靠三龙支河。（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八：位于白土镇孤山村范围内，东、北靠 S302，南抵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一期，西为孤山村居民点。该地块属于成片开发，征收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公共利益）、萧县化工园区经三路延长段项目、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沿河北路中段及东段项目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地块一、地块四属于成片开发，成片开发方案已经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关于萧县经济开发区姬村工业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请示的批复》（宿土开发〔2022〕2 号）批准，该批次地块二属于成片开发，成片开发方案已经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关于萧县凤城新区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请示的批复》（宿土开发〔2021〕3 号）批准，该批次地块八属于成片开发，成片开发方案已经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关于萧县经济开发区东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请示的批复》（宿土开发函〔2021〕9 号）批准。该批次萧县化工园区经三路延长段项目、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沿河北路中段及东段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交通运输类建设活动。

三、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

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0.684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0.684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6.02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0260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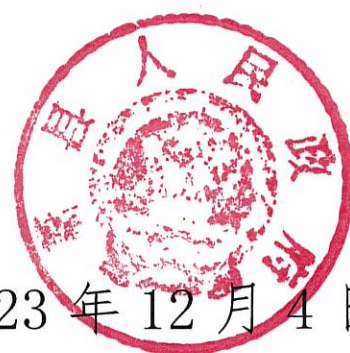
六、其他

本公告时间为 30 日，如对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有为； 联系电话：19355764623）



2023 年 12 月 4 日